

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7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補選同樣必須公平公正公開 最高標準嚴密查賄

#### 苗檢偵辦後龍鎮南龍里里長補選賄選案件

本署蔡明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，共同偵辦男子呂○○為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李○○以每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賄選案件，於昨（6）日傳喚呂○○、涉有收受賄賂之選民共計20名到案，並查扣賄款5萬2,000元。檢察官訊後認呂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與證人勾串之虞，當庭逮捕並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法院裁定交保3萬元；選民杜○○則經檢察官命以2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人等檢察官分別諭知限制住居或請回。

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前里長黃三豪，因涉及賄選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該里里長補選業於112年8月26日舉行投票，當選人為林容朱。苗栗查賄團隊早於112年8月7日，針對本次補選召開查察賄選聯繫會議，藉以整合情資順利偵破賄選案件，本署將持續致力於各式公職人員選舉查察，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公開，排除不法勢力介入選舉的威脅，與全民一同淨化選風、守護民主政治。